

討論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
建議議員法案
修訂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引言

本文件概述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有關修訂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提案，該提案將由梁繼昌議員以議員法案形式（「建議草案」）向立法會提出。

提案

2. 經理事會批准，公會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 (i) 容許執業會計師¹可註冊成立僅有一名董事及股東的公司，且該公司可註冊為有資格進行審計的執業法團；及
 - (ii) 禁止任何公司（並非於公會註冊的執業法團）的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意圖或應會導致他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

理由

單一執業會員的執業法團

3.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會計師事務所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即執業會計師可以董事及股東身份在公會註冊之執業法團（即經公會批准可向公眾提供審計服務的有限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執業法團的全體董事及股東均須為會計師，其中必須包括執業會計師。
4. 二零零三年之前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4(1)及 153 條規定，註冊成立有限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董事及股東，而由於執業法團屬有限公司，故亦須符合該項規定。為容許只有一名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註冊成為法團而又同時符合二零零三年之前的公司條例規定，倘執業法團有兩名董事／股東而其中一名董事／股東為執業會計師（下稱「獨資執業法團」），則專業會計師條例

¹ 會計師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於公會註冊為會計師之人士。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0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僅執業會計師方可進行審計工作。

容許公會理事會批准非會計師或非執業會計師之人士擔任該執業法團的董事及名義股東。專業會計師條例亦載有條文限制獲委任的非會計師人士可行使的權力及控制權。

5. 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獲修訂，容許僅有一名董事及股東的公司註冊成立，故此專業會計師條例有關獨資執業法團委任非會計師為董事／股東（以使公司有至少兩名董事／股東）的規定已經過時且無必要。因此，公會**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容許一名個人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僅有一名董事／股東的執業法團，與公司條例看齊。
6.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公會註冊的 393 家執業法團中，有 130 家為獨資執業法團（其中一名獲委任之董事／股東並非會計師）。由於公會的原則是執業法團的全體董事／股東均須為會計師，故並無理由批准現有獨資執業法團繼續委任非會計師為董事／股東，而且有關的委任僅為遵守二零零三年之前的公司條例相關規定。有鑑於此，公會建議現時所有獨資執業法團（其中一名獲委任之董事／股東並非會計師）轉型為僅有一名執業董事／股東的獨資執業法團，或有至少兩名執業董事／股東的執業法團。公會將會訂立過渡安排，方便現有獨資執業法團順利轉型。

禁止公司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意圖或應會導致他人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法團

7. 近年，公會留意到有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於公會註冊為會計師執業法團的公司，使用有「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的名稱在公司註冊處登記，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而且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即個人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8. 合資格進行審計工作的專業人士的專用稱謂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為「CPA (practising)」、「PA」或可用「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字樣。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1)(ha)條規定，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使用以上字眼均屬刑事罪行。
9. 然而，第 42(1)(ha)條並不禁止公司的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公司可以使用上述稱謂、英文縮寫、字眼意圖引導公眾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
10. 為免誤導，公會**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1)(ha)條，增訂分段，列明倘任何非執業法團的公司意圖或應會導致任何人士相信該公司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則禁止該公司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或「會計師」字樣。

諮詢

11. 公會會員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決議案，當時機成熟時容許一名個人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執業法團。
12. 公會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批准修訂條例的建議時，已通知所有會員有關禁止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的建議修訂。
13.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公會正申請取得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此外，梁繼昌議員亦會去信立法會主席要求裁決草案是否涉及政府政策，倘草案最終被裁定為涉及政府政策，則屆時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4)條徵求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